

【发布单位】文化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4-20  
【生效日期】2010-04-20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执行国务院“全国哀悼活动”决定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局，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重庆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各直属单位：

为表达全国各族人民对青海玉树地震遇难同胞的深切哀悼，国务院决定，2010年4月21日举行全国哀悼活动，全国和各驻外机构下半旗志哀，停止公共娱乐活动。为贯彻国务院决定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国各级文化行政部门、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和各文化单位要按照国务院公告要求，凡悬挂国旗的，下半旗志哀。

二、全国文化系统各部门、各单位停止组织一切娱乐活动。

三、全国所有文化娱乐场所停止一切娱乐活动。各影剧院、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棋牌室等场所以及文化馆（宫、站）、社区文化活动中心停止一切演出、娱乐、放映、棋牌等相关活动；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停止一切游戏、音乐、影视等相关娱乐活动；各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停止一切网络音乐、网络游戏、网络动漫、网络影视等娱乐活动。

四、各级文化行政部门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要加强对本地区各类文化娱乐场所及经营单位执行国务院决定的情况进行督查，对违反决定的，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通知。

文化部办公厅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